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4.06.004

■ 毛泽东研究

毛泽东的代表观念^{①①}

菲利斯 M. 佛莱科特¹(著), 高磊²(译)

(1. 莱德学院 教育学院, 美国 新泽西 08648; 2. 华东师范大学 政治学系, 上海 200241)

摘要:在很多方面,毛泽东的“群众路线”政治满足了皮特金的政治代表的标准:拥护客观的共同体利益和对民众的观点予以回应。毛泽东和伯克、卢梭一样,强调客观的共同体利益的现实性、要创造一个有道德的社会以及公共舆论不受支配。这些特征与自由主义者所强调的政府应对自私自利的公众予以回应的主张背道而驰。当然,中国的民意不允许改变国家的目标,但是这些民意与国家目标的一致就是群众路线以及伯克和卢梭政治(思想)的本质。

关键词:毛泽东;代表观念;群众路线

中图分类号:A8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4)06-0020-09

Mao Zedong's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Written by Phyllis M. Frakt¹, Translated by GAO lei²

(1. Rider College, Colleg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ew Jersey, Lawrenceville 08648, U. S. A;

2.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The Political System,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rgues that Mao's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although unlike the Liberal view, resembled other Western views of the concept. In many respects, Mao's "mass line" politics fulfilled Pitkin's criteria for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espousal of an objective community interest and responsiveness to popular viewpoints. Like Burke and Rousseau, Mao stressed the reality of objective community interest, the creation of a virtuous society, and the dangers of unencumbered public opinion. These characteristics diverge from the Liberals' emphasis on governmental responsiveness to a self-interested public. Certainly Chinese public opinion is not allowed to alter national goals, but opinions compatible with these goals are the essence of mass line politics, as well as the politics of Burke and Rousseau.

Key words: Mao Zedong;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the mass line

对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存在许多矛盾性的评价,这可轻易归类为“我们 VS 他们”这种毫无意义的政治宣传的例证。混乱的来源之一可能是,好心却又坚决地借用了适合于一个语境的概念,将其强加运用于其他观察(问题)上面,于是显得笨拙不适合。用我们西方的观念来衡量中国的观念就会得出一个简单的结论,即他们不符合我们的标准,纯属政治宣传。这篇文章比较了毛泽东的代表观念,尤其明确了

① 收稿日期:2014-06-12

作者简介:菲利斯 M. 佛莱科特(Phyllis M. Frakt),美国 Rider 大学学术事务副校长兼教务长,大学职业教育史教授。

译者简介:高磊(1989-),男,安徽巢湖人,硕士生,主要从事当代思想史、中国政治研究。

① 本文较早的版本是写给 1976 年 8 月美国政治科学协会举办的有关代表的研讨会(项目的一部分“政治生活的教育伦理问题”),以及 1977 年 9 月 1 日~4 日在华盛顿举办的美国政治科学协会的年度会议。作者希望感谢美国政治科学协会以及代表研讨会的负责人,Harvey Mansfield Jr. 和 Robert Scigliano。在这个项目的过程中,很多朋友提供了建议、鼓励和批评指正。非常感谢 Henry Arnold, Ava Baron, Henry Plotkin, Gerald Pomper, Gordon Schochet, and Barry Seldes。

“群众路线概念”和一些熟悉的西方代表观念的异同。毛泽东的通过政府代表群众是什么意思?这样的观念是如何付诸实践的?为什么在毛泽东领导下的中国共产党认为他们的代表制度比资产阶级的代表制度更真实?这些问题的答案能够帮助我们比较和评价有关毛泽东和西方的“(政治)宣传”,包括一些不太自觉的宣传。

一 若干西方的代表观念

在《代表的概念》^①一书中,汉娜·皮特金认为许多“代表”术语的使用是不完整的,因为他们忽略了实质性的代表活动。作为一个动词,代表意味着某种行动。“形式性代表”,仅仅定义了代表任期的启动(“授权”)或终止(“问责”),而没有给出评价在职代表行为的标准。类似地,“被动代表”不包含代表活动,它实则强调的是代表者和被代表者在描述上的相近,或者代表者是被代表者的象征。

动词“代表”从词性上来说是及物的,但是皮特金很难发现它的直接对象。不知何故,我们想代表思想以及人民。如果我们宣称代表思想(客观或“独立”的利益),那些据称从这些思想中受益的人就没有权力去接受或拒绝它们。代表将会随心所欲地忽视他们的选民而去追求自己的私利。为了让人民具有一定的控制权,授权论者注重加强问责程序。但是如果推到了极致,这种代表就不再是一种独特的活动,而是重新被界定为启动或终止代表任职。代表者几乎变成了被代表者——至少是被代表者的信差或代理——因为他必须履行他们的使命。因此,对于各自的批评,“授权”(人民)代表将仅仅是一个“发言者”或是一个机械的“工具”,而“独立”(思想)代表将变成自私的“寡头政治者”^{[1]166}。按照皮特金的观点,可接受的代表理论,必须以某种方式融合代表的独立性和对被代表者的响应能力。

关于代表的西方理论渐渐变得强调某一标准而不重视其他的标准,或者完全否认这种结合、进而否认代表本身的存在。在埃德蒙·伯克看来,代表必须认识到非个人的、客观的国家利益。由于这个国家利益是客观的,所以没有任何意义去收集关于它的主观意见。但是代表者们虽然是具有更高级知识的人,仍然需要征询他所在选区的选民以明晰他们的不满或需求,这就形成了政治问题。选民们的抱怨或需求都是客观公正的,是实实在在的,尽管有时不同的选民之间的需求会相互矛盾。因此,尽管我们认为选民也能提出政治议题,但即便如此,他们绝对无法提供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这是因为,他们针对如何解决问题的意见,是带有主观色彩的,是不可靠的。

对伯克而言,代表人员的工作就是将他的选民的需求带到议会,在这里由他和其他专家代表为整个国家找出正确的解决方案。他自己选民的需求可能从这种解决方案中被完全剔除了。因此,皮特金举例说:“如果改善道路只能通过牺牲国防达到,那么改造道路对威尔特郡而言就并不是真正有益的事情。”^{[1]186}来自威尔特郡的代表被迫放弃了他选区的选民对道路的要求,是因为他知道这一要求与更大的国家安全利益相冲突。当然生活在威尔特郡的人们缺乏足够知识去权衡所有能产生共同利益的因素。这需要具有优良理性和知识的代表来找到真正的国家利益。因此,伯克提出了他的著名的反问:

……政府与立法都是事关理性和判断,而不是本能倾向的事情;而这到底是一种什么理性?在其中决策先于讨论,一些人商议,另一些人裁决,而那些形成决策的人可能与那些听取辩论的人相聚遥远^{[2]89-98}。

伯克相信当审议和决策都留给理性、独立、客观的代表,至少从长远来看选民会认同所产生的政策。

如果推得太远,伯克要求代表者需是善良、明智的(如果不是贵族),选举要与被代表者协商,要从民众利益和意见出发做出选择,这就转向了皮特金设置的限制条件^{[1]210}。这三个方面的要求被自由主义的代表理论所否定。在伯克式代表和自由主义代表之间存在鲜明的对比:伯克强调美德和智慧,自由主义者强调政府的形式;伯克区分了客观利益和主观意见,自由主义者将个人意见等同于他们的自身利益;伯克相信至高无上的国家利益源于理性的考虑和决定,自由主义者着眼于个人和团体之间的压力平

^① 《代表的概念》是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名誉教授汉娜·费尼切耳·皮特金的代表作,出版40余年仍誉满学界,2003年获得享有“政治学诺贝尔奖”之称的“约翰·斯科特奖”。中译本由唐海华翻译,杏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8月出版。

衡。在自由主义者看来,政治上的“知识”是靠不住的;最佳的近似物是多元化的、主观的民意。如果这就是政治所能成为的全部,那么对于个人或团体而言确定他们“得到他们该得的”就是有意义的。这正是为什么政府形式和平衡非常重要。代表的作用是“聚合”和妥协相互竞争的利益和观点,以至于没有任何一组可以处于支配地位。

如果自由主义的理论推进得太远,我们就再次远离了皮特金的代表标准。具体来说,认为只有个人才能知道他自己的利益是在否认委托别人代表自己利益的可能性。^{[1]210,205,198-199,206-207}当对方声称代表自己同胞的利益时,这个问题就变得复杂了。但是自由主义者从来没有考虑得如此深刻:麦迪逊和功利主义者都相信客观社会利益不亚于主观个人利益。代表的工作就是调和私利和共同利益。虽然大多数人会轻率地将私利考虑在公共利益之前,但他们仍然会对代表的结果感到满意,因为他们的个人利益在这个过程中被公平地考虑在内,而且因为他们能更冷静、更无私地再三考虑共同体的长远利益。这样总结共同体利益的要求的话,自由主义者是将代表主观意见和代表客观利益结合起来了。

皮特金将卢梭作为拒绝把主观意见和客观的共同体的善结合起来的一个例子。尽管卢梭认为只有个人才了解他自己的利益,但他也认为表达的内容不应该是个人的或部分的(就像伯克的国家利益一样),而应是整体的。换句话说,在缺乏代表的情况下,个人展示的是他关于客观社会利益的意见而非他的私欲或特殊意志^{[3]31}。根据后者而不是前者将会导致“政治实体的毁灭”^{[3]21}。因此,无论是卢梭的公意还是伯克的国家利益,都具有“独立”、超然、客观和集体的特征。因此,和伯克相似但却区别于自由主义者,卢梭的目的不是“调整”政府形式而是创造一个有道德的社会。卢梭和伯克在道德品质上的观点是相似的,即这种道德被各自理论中的主要的行为体所保留了下来。对伯克而言,从来不是大众,只有精英,才是道德高尚的,在卢梭那里,则恰恰相反。尽管在对立的社会部门(阶级)里存在美德,对立的理论家还是关心这一问题:如何使全社会变得如那个天生被赋予了(美德)的阶级一样道德。因为卢梭的德性源于大众,故将决策授权给一个更小、更容易腐败的团体——即代表者,是不可能的。

皮特金得出代表是可能的结论是由于所有上述理论都转向了极端。在贵族统治精英和不可代表但有美德的大众之间、在无障碍授权和平衡僵局之间以及在民众的利他主义和彻底利己主义之间,政治代表是有意义的。他必须通过某种可能的方式既高瞻远瞩又留心倾听:一个代表必须追求“公共利益”,同时也要真诚地回应公共意见(除非不回应能够比回应更促进公共利益)。这样,代表的概念就以某种方式为独立性和回应性活动提供了空间。至于给予哪一种活动更多的关注,则取决于正在考虑的问题的性质(或这个代表看问题的方式),但无论是二者中的哪一种,都至少必须有实行的可能^①。

二 毛泽东时代的代表:群众路线

在中国,依据变化着的环境、借助马克思和列宁的理论,我们可以发现实质性的客观利益。然而,早在1927年,毛泽东坚持认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能脱离群众。很多中国的政治斗争可以用领导阶级和群众关系(代表和被代表)的调整进行分析。

共产党之于毛泽东,亦如之于列宁,确实是一项“先锋”的工作,是工人阶级最先进的阵营。在《怎么办》中,列宁认为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意识不会自发地产生。无产阶级不会自动地得到解放,因为他们确实不知道自己的利益所在。让无产阶级脱离自己的组织(即工联主义)只会确保资产阶级的剥削的继续,“因此,我们的任务……是和自发性战斗,让这种资产阶级引领下的自发的工会会员斗争转变为革命性的社会民主旗帜下的工人运动。”^{[4]12-114}

现代代议制国家的现有程序绝不会回应被剥削的工人阶级的利益,尽管它声称代表绝大多数人。

① 本文旨在将毛泽东的“代表理念”与西方相关观念相比较。目的并不是在可用的有限空间内,重新分析伯克、自由主义者、卢梭或皮特金等人的观点。相反,虽然伯克、自由主义者以及毛泽东都似乎假定皮特金的论点(是正确的),即授权人(代表)和独立人(受托人)的看法可以相结合,但三者都没有充分解释授权人和受托人之间的矛盾如何能得以缓解。据笔者所知,这个假设传播广泛但从未被彻底说明。本文追溯了此假设在毛泽东时代的中国的发展情况,但最终的解释仍是一个悖论。

甚至所谓的普选制改革也只能让选民“每隔数年决定一次统治阶级中的哪些成员可以通过议会压制和镇压人民”而已。议会仅仅是留下来空谈，“通过空谈和决议来愚弄容易轻信的乡下人。”^{[4]311-398}最终，整个国家机器都应该被“粉碎”并被一个能够回应大多数人的利益的国家机器所代替。代议制机构仍然是这个无产阶级专政的一部分，但是代表的责任，就和其他所有的任务一样，将基于服务无产阶级的能力而定。

起初，这种重建将由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独自掌握，以免“容易轻信的乡下人”被他们的敌人所提供的渐进式改革所欺骗。然而，另外一个目标是发展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以便使它不再需要一个先锋：“工人们只有当他们达到多多少少能够获取这个时代的知识并且提升这些知识的程度时才会参与。”^{[4]29}简而言之，首次被吸引的开明先锋们——像马克思一样来自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承担了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任务，直到工人们有像先锋们一样的代表的能力。

将群众有意义的参与和先锋体制相结合——即在先锋系统置入适当程度的问责制和对人民群众的回答——正是毛泽东著名的“群众路线”理论旨在解决的问题^[5]。在毛泽东看来，干部要全心全意向人民群众学习是因为：

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直到群众完全吸收化为自己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然后再次得从群众中收集意见，然后在群众中传播开去，进而这些意见就被保留下来，加以实施。如此循环往复，这些意见就一次比一次变得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6]315-317}。

群众能提供的是“原始资料”或是有助于深化“马列主义的认识论”的实践经验。根据毛泽东的看法，认识是建立在知觉、概念和实践检验这三个阶段上的。前两个阶段类似于洛克的经验主义，而最后一个阶段涉及应用先前建立的概念来改变世界的过程^{[7]40-43}。同样的，群众路线过程遵循感知、总结、授权和实施四个阶段。工人们的问题和意见被研究（感知）和记录（总结）。最终的报告被党的领导再次研究以深化党的路线，进而形成最终的总体指令（授权）然后被往下传达解释和付诸行动（执行）。

正如列宁所建议的，党的领导和干部仍然处于先锋地位，直到群众的觉悟让领导层显得多余。与此同时，在共产主义平等目标和似乎不平等的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间存在着矛盾。当然，在“感知”阶段甚至是“实施”阶段必须有高度的工人参与和党的灵活性：“虽然我们党的原则问题必须是刚性的，但是把原则运用到具体的任务中则必须有高度的灵活性。”^{[7]74}虽然群众的意见与过程的两端（感知和实施）是相关的，但是领导人仍然主导着中间阶段（总结和授权）。

毛泽东清楚地认识到了这种矛盾，但基于几项原因，我们需要承认它对实现共产主义目标来说是必要的，即便二者有不一致之处。首先，马克思主义理论表明，先锋和大众之间的差距是暂时的，当然它作为目的本身是不可取的。只有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这一矛盾才是必要的。毛泽东在1957年的一份声明中宣布：

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以便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还能较易地克服困难，从而较快地在我国建设起现代工业和现代农业，党和国家能得到巩固，更能经受风雨考验……^{[8]50-51}

民主和集中，纪律和自由，整体和个人以及先锋和群众之间的矛盾都作为特定的成分构成了辩证变化：

一些天真的想法似乎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已经不存在矛盾了。否认矛盾的存在就是否认辩证法。不同的社会矛盾具有不同的特征，矛盾的解决方式也是如此。但社会的发展一直都是持续的矛盾运动的结果。以这种观点来看，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个人和集体之间的矛盾就没有什么奇怪的了……^{[6]303-304}

其次,尽管先锋和群众在社会主义下具有不同的作用,但是他们的利益没有不同。由于先锋的工作必须始终为了群众的客观利益,党的控制应该要产生和群众有意识控制相同的结果。这样党实质上代表了群众。在那篇《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著名讲话中,毛泽东解释说:虽然人民群众中存在分歧,我们的国家现在是空前统一的。尽管如此,包括领导和群众矛盾在内的一些仍然存在的矛盾是可接受的:

“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以及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着相异的内容……在现阶段这个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敌我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在人民内部,劳动群众之间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我们的人民政府是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府,但同时,它同人民群众之间也存在一定的矛盾……一般说来,人民内部矛盾,是人民利益基本一致基础上的矛盾……^{[6]304-312}

只有“人民的敌人”会反对党和“人民”批准的政策。只有人民的敌人会寻求增加他们自己的利益牺牲其他人的利益。这种自私自利的想法和“人民群众的利益相反所以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6]307}。由于先锋一贯支持绝大多数人的利益,他不同的地位不会构成对大多数人的一种对抗。

再次,尽管领导和被领导之间的区别是暂时的,尽管精英和群众具有共同的利益,毛泽东坚持认为,只有找出以适当的态度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领导和被领导之间的矛盾才能够有益于共产主义目标。领导人必须记住人民是“真正的英雄”而他们自己往往是“幼稚和无知的”^[9]。此外,

……共产党员有义务和党外人士民主地合作,没有权利排除他们并掌控一切事务。共产党是一个为了国家和人民利益工作的政党,完全没有私人目的可追求。它应该由人民监督,绝不违背人民的意志。它的党员应该站在民众之中,而绝不应该站在民众之上^{[10]111}。

“将自己置于人民之上”已经被转换成许多具体的罪行,诸如“命令主义”(采取直接命令的方式,而没有培育民众回应命令的觉悟)、“官僚主义”(没有掌握紧急事态的情况,行动僵硬)和“孤立主义”(不能争取无党派分子参与)。因此,毛泽东说:“共产党员必须善于同人民群众讨论,必须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脱离群众。党和群众之间的关系正如鱼和水之间的关系。”^{[8]51}党的工作人员被告诫要“为人民服务”,要朴素地生活,要乐于接受批评,避免势利的行为,“向群众学习”等等。苏联存在的“修正主义”提醒干部,源于官僚位置特权的危害不亚于来自财产特权的危害。

其中最著名的消除这些偏差的方法是通过一系列高强度的道德教育,即我们熟知的“整风运动”。1942~1944年的延安整风,第一次正式提出了群众路线,其目的是消除官僚主义倾向以及数以万计的新党员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无知^{[11]99-151}。鉴于至少有一些新的党员是出于民族主义和反对日本的侵略而不是对共产主义原则的信奉才被动员起来的,这场运动的目的是防止他们对基本原则无意识的偏离。采取的方法包括:自始至终的强烈心理施压,还有小组学习、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通过强制的农村和工厂劳动去接触群众观点。

较近期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打击了中央集权,以及党内一直存在的精英主义和命令主义。文化大革命的产物“革命委员会”,它被设计用来做企业层面的管理决策,同时联系其他企业和省级计划机构。革命委员会的基本工作是使一般性的观点和政策与具体的地方条件相适应,也就是因地制宜(适应每个地方)^[12]。革命委员会由解放军代表、工人代表和党代表各占1/3结合组成。工人代表在企业中继续作为全职工人并扮演其他工人的情感和利益的拥护者^{[13]386-388}。党代表也会在生产线上工作一些时间,但是,作为“先锋”,他们充当了委员会的领导角色。

甚至,同情性的分析也指出党员在实践中常常主导着议程:他们比工人代表更频繁地开会,同时他们有权批准由全体所做的决定^{[13]388}。

党代表比工人代表拥有更多的权力在北京电台对北京纺织厂管理的分析中得到了承认:

常委会已经承担了太多的责任。这包括承担革命委员会的工作的现象。他们认为,由于

党委会的主要领导人和革命委员会的主要领导人是相同的成员,这样,当工作出现时,无论哪一个委员会去承担,都没有区别。于是,党委会处理了几乎所有的事情^{[14]124-125}。

尽管打算将之作为批判的对象,这篇引文并不必然如它一出现时那样尖锐刻薄。我们可以追述一下,毛泽东并不认为中国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就能达到完全平等。如果党的工作人员仅仅让自己受群众欢迎,群众路线并没有被正确地遵循。除了犯下诸如命令主义和孤立主义(此二者表明了民主回应方面的不足)的罪行外,领导者也有可能被指责反应过度。当党的干部过度依赖大众要求时,他们就屈服为“尾巴主义”^{[7]78}。事实上,在考虑到1871年的巴黎公社如何成为了革命委员会的典型之后,毛拒绝了在当时的中国实行这种极端的民主。

不过,由于党和群众之间存在共同目标,这一理论没有给权力斗争留下任何余地。惟一实际的考虑应该是人民准备自己统治自己。允许人民有太多的权力是屈从于尾巴主义,而给他们的权力太少则是倒向了命令主义。民众的无产阶级意识没有很好发展时是尾巴主义,而当其得到很好发展后就变成了命令主义。因此,西方观察家看到的中国政策中一些令人难以置信的不一致,是随着意识而因时发展,并对这些对立面作出调整的产物。

如果这个进程一直按理论推进,那么,几乎所有看似中国政治的迂回曲折都可以解释为辩证式的正确发展。评价群众路线过程时,重要的不是看它导致了如此多众所周知的挫折,而是看它是否在开启一种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目标奋斗的总趋势的过程中起了作用。当然,这种趋势是无法衡量的。我们只能再一次引证已经实践了的推进这种趋势的努力,也就是,批评和自我批评、整风运动、革命委员会、道德感化和心理压力、下放运动(领导干部被分配到群众中去劳动)、因地制宜——简而言之,群众路线的行为和制度表现^[15-16]。总的来说,毛泽东的群众路线政策宣称,首先,从群众中抽出他们需求的“原始资料”(感知);其次,让领导深入群众来防范官僚的和精英式的行为;最后,教育人民群众,就像列宁预测的那样,直到他们有一天不再需要领导。

三 代表的概念:毛泽东与西方

群众路线理论及其制度衍生品可以比作经皮特金发展过的实质性代表理论。当然,群众路线不允许普通工人和农民决定党的政策,但是皮特金明确指出政治代表必须超过单纯的“陈述”公共意见或“代表”人民。实质性代表必须有比扮演选民的“信使”更多的东西。而中国共产党所做的的确远远多于作为群众的信使。尽管党内冲突严重,领导人基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认为存在一个客观的国家利益。在某个时期,毛泽东和他的追随者可能已经确信其在党内的对手主张的是“一条资本主义的道路”,使得中国朝着和苏联一样的意识形态方向发展。但即使是所谓的“走资派”也和“社会主义当权派”一样借用的是相同的理论来源。毛泽东逝世后,类似的情况是,许多不同的争论(其中的一些争论离毛泽东本人所能接受的争论相当远),都声称是来自马克思列宁主义。

当然,困难在于皮特金的实质性代表的第二个标准,即领导人必须对公共意见有足够的回应,以防止代表成为继承而来的、甚至是“象征性的”。由于共产主义的目标是客观正确的,听从和这些目标相矛盾的民意是毫无意义的。这些意见,即使作最乐观的估计也是不灵通的,在最坏的情况下则是叛国的。

对于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我们该采取什么方针呢?对于明显的反革命分子,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分子,事情好办,剥夺他们的言论自由就行了。对于人民内部的错误思想,情形就不相同……对待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对待精神世界的问题,用简单的方法去处理,不但不会收效,而且非常有害……不让发表错误意见,结果错误意见还是存在着。而正确的意见如果是在温室里培养出来的,如果没有见过风雨,没有取得免疫力,遇到错误意见就不能打胜仗……^{[6]310}

“人民”作为支持社会主义的成员,能够表达可替代的要求,但如若这些要求无意中与社会主义建设的利益相背离,它们就注定是错误的。根据毛泽东的说法,这些误入歧途的持不同意见者不应该被镇

压,而是应该耐心地敦促他们通过自我批评和进一步的学习来寻求正确的答案。这种批评和学习不是要做出新的发现,而是要学习那些已经被认为是正确的东西。这是一种改正自我而非社会的学习。至于反动派:

只要他们不造反,不搞破坏,在他们的政治权力被推翻后不制造麻烦,仍会给予其土地,允许他们生存下来并通过劳动改造自己。如果他们不愿意干劳动,人民主权的国家将会强制他们去做^{[6]301}。

因此,如果公众拒绝接受客观的集体利益,他们将会被生理的或者心理的方法所强制去接受。否则,他们被误入歧途的思想和行为就会毁掉共同体的全部目的——共同体的利益。

另一方面,符合社会主义框架而不是挑战它的意见是群众路线政治的本质。毛泽东认识到有很多方法可以达成一致认可的目标,特别是当这个目标——共产主义——是一个非常长期的目标。在一时一地值得做的事情,在另一时另一地会变得无效,这其间的差异被“因地制宜”(适应各个地方)原则所正式认可。激发群众就一般原则的运用和(社会发展)目标发表意见,是群众路线理论所有制度衍生物的目的所在。因此,中国的媒体喜欢歌颂特别有活力的学校、公社、工厂和个人的创举。能够纠正老师错误的小女孩,能羞辱愚蠢的官僚或者技术员的农民,能以智取胜的游击战士,都是中国新闻报道和民间文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样的故事有助于阐明毛泽东主义者的口号,例如“向群众学习”“人民是真正的革命英雄”以及中国人民在觉悟和自力更生方面取得了进步^[15]。总之,中国人的代表观念允许对群众的情感作出回应,只要不与客观的社会目标产生冲突。

在伯克的理论中,大众情感的表达成为了实质性的政治问题,但它始终要处于与更大的公共利益相权衡的状况中。权衡的任务落到代表或党的领袖身上,是因为代表/党的领袖比被代表/群众对共同体利益有更好的理解。在两种情况下,被代表者都可以被当作一个具有相似的、不冲突的利益的统一人民团体。与此相似,代表是为统一的利益工作而不是个人或阶级的利益。他是一个实质性的代表:他不是人民选出的,但是他彻底地以人民的利益为使命。对伯克和毛泽东而言,代表必须“向群众学习”并且将他所学转换成与客观事实相一致的政策(回想威尔特郡选区,其关心的道路建设不可能是一种客观的利益,因为在某种程度上它与国防事业相冲突)。鉴于伯克允许民众通过选举传达需要,毛泽东的政策(尽管赞成选举)则青睐频繁的群众会议和委员会会议。不过,这两种方式都有同一的目标——确定公共的利益。伯克理论中的代表必须征询他的选民,惟一的目的就是发现他们的需求。毛泽东理论中的干部必须在“感知”问题和“实施”政策过程中向群众垂询。在这两种情况下,实际的政策制定往往留给了那些更具智慧的或者革命觉悟更高的人。

在革命的毛泽东和保守的埃德蒙·伯克之间存在一个奇怪的对比。可以肯定的是,比较的难题在于代表之于服务的目的。显然,统一的国家利益的明确内涵,对于毛泽东和伯克而言是不同的。当然毛泽东将不可能同意与一位18世纪的英国保守主义者相比较,该保守者的目的是防止群众入侵政治生活。鉴于伯克的理论承认受过教育的、理性的精英是智慧和美德的唯一稳定的来源,毛泽东对先锋的确认依靠的是其暂时的——在长远的发展中还可能具有潜在危险的——特性。要正确地做他的工作,先锋必须时刻寻求能表明领导的必要性正在减弱、自力更生的群众正在增多的迹象。经过一定的时间,先锋和群众之间分隔状态应该要消失。当然,潜在的危险是先锋将会变得组织化。整风运动和对苏联修正主义的频繁蔑视,就是为了不断审视这种危险而运用到的工具(虽然我们可以想象到,整风运动自身会变成越来越无意义的仪式,口号也会逐渐变成空名)。从理论上来说,目前有所限制和引导的群众参与,将会以矛盾的、辩证的方式,演变成无产阶级意识完整时的普遍而直接的参与。

此外,尽管伯克和毛泽东对于政治中存在客观的道德取得了共识,但是他们对道德的落脚点持有不同的看法。在伯克的道德精英和毛泽东的道德大众之间存在一个对比,该对比与先前存在于伯克和卢梭之间的对比描述上相一致。卢梭的理论认为,良好的社会里居住着纯洁的人,这些人生活简单同时抑制个人的愿望以利于全体。经由卢梭“回归自然”主题的变种而创造出的一个有道德的社会,在毛泽东思想里的唯意志论和乡土平民主义论中也占据一席之地:

除了其他的特点,中国六亿人还有两个显著的特征。首先,他们是贫穷的,其次是他们是无知的。这看起来是一件坏事,实则不然。因为他要么是穷人,所以想去改变,想做事,想革命。一张干净的纸张没有污点,更便于我们在上面绘制最新和最美的图景^{[6]352}。

因为大多数中国人还没有变得复杂,而是保留着“贫穷和空白”,所以他们是公民美德的真正来源。这是用田园主义的颂词反喻列宁对“乡巴佬”的嘲笑。相较于马克思和列宁,毛泽东思想中的这种农村平民主义和卢梭有更多共同之处^{[17]365-379,[18]149-169,[19]278-282}。

同样,唯意志论认为,物质障碍的克服纯粹是人类意志和热情的事,这有些像卢梭而不是马克思。生产力的转变成为信念系统转变的结果。建设社会主义社会所需要的技术进步是可能的,只有通过一个积极的、有意识的民众:“一种伟大的精神力量变成一种巨大的物质力量。”因此,毛泽东更喜欢通过精神激励、口号、基层小组学习以及心理压力来提高民众的觉悟,从而推动经济的发展,而不是借由直指经济的制度化举措。和卢梭一样,毛泽东相信经济进步必须遵循道德,否则道德的社会将会消失。只有无产阶级道德得到普遍和彻底的內化,经济进步才会有益于社会。

人们可能推测,成功会让毛泽东的代表观念过时。代表(制度)创建了那些一旦文化被彻底转变后就不再需要的身份地位。如果所有的人都能容易识别公共利益,选举一些人为其他的人去辨认其利益就会是不必要的,并且会产生潜在的分裂。毛泽东可能会再一次赞同卢梭。然而,毛泽东指出,矛盾或差别——虽然只是非对抗性的那些——会一直存在,不同观点的代表可能仍是重要的。主要的变化将会是,现存的由党的领导者作为工人利益的实质代表和工人自己代表自己之间的区别,会变得毫无意义。所有的人,尽管观点不同,都会很容易识别共同体的利益。任何选举代表的方式也都会变得毫无意义。

如果毛泽东在诸如要区分主观界定的意见和客观的国家利益、建成真正道德的社会等基本问题上认同伯克和卢梭,他就不可能认同自由主义的观点。事实上,在一个关于中国的政治参与和他所谓的“西方民主”风格的政治参与之差异的讨论中,一位西方的中国问题专家已经注意到毛泽东和自由主义者之间的距离^{[20]3}。首先,并且是最重要的一点,毛泽东时代的中国,政治参与的主要功能是执行政策,而西方的民主功能是发挥大众的影响。其次,毛泽东偏向党和群众的直接联系,而我们西方偏向代表机构。再次,在中国,参与必须服从于一个客观的、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利益,而在西方民主国家,国家利益来源于一组相互竞争的、多元化的利益。又次,毛泽东依靠的是大多数领导自身(自我约束、自我完善)而缺乏民众控制的制度化程序。最后,中国人没有给公众和个人设置理论界限,而西方民主国家允许个人非政治化,只要其愿意即可。

这种“西方民主风格”——个人利益的判断,给制度化的代表机构带来竞争以及利益有效的传递——的确与自由主义的代表观念相一致。毛泽东和中国其他的共产主义思想家毫无疑问会赞同以上代表观念和它们自己的观念之间存在巨大差异,也就是说,西方民主国家“通过的都是保护资本家和阻碍无产阶级的法律”^{[6]296},并且“在国内外给他们的反动政策展示合法性”^[21]。即使诸如分权和政党间的竞争这样的正规程序,也不被认为是最终排除了无产阶级掌权的伪善工具,自由主义的代表设想就与毛泽东的代表观念相反。显然,没有马克思主义者会认为,政治的本质是彼此竞争并最终相互制衡的自我界定的利益。自由主义的概念不仅在实践中是虚伪的,在原则上也是错误的。

如此一来,如果毛泽东的代表观念与自由主义原则相对立,那他的代表观念是否会变得空洞呢?在对比了中西标准之后,前段提到的专家否认毛泽东的代表思想具有意义:“中国所声称的代表(制度)以及人民参与机关的影响功能是不真实的。”^[21]前文从两个方面对该结论进行了驳斥。第一,尽管毛泽东显然不同意西方思想的自由主义分支,但他所作的某些假设与其他两位西方思想家——卢梭和伯克——的观念有重要的相似之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伯克和卢梭对毛泽东有直接的影响或说他们的理论与毛泽东的思想完全一致。但是,在客观性和实质性的政治道德两个关键问题上,三人都有论述,但在自由主义思想中却未见论及。第二,如果按皮特金得出的结论,代表必须融合了客观国家利益的某些概念和某种程度上对民众观点的回应,那么,自由主义者、伯克和毛泽东都对此标签有过宣称。事实

上,自由主义者对前项要求有所闪避,而伯克和毛泽东则符合了后者。虽然这三种理论开始接近皮特金对“代表”这一概念的定义的边界,但是没有哪一个比其他二者更具有优势。很明显,中国和西方的批判者都不承认对方使用这一术语的权利,他们给彼此贴上了“宣传”的标签。这些差异并不是由双方不合理地使用“代表”这一术语所导致的,而是由他们对政治本身的性质所持的不相容的观点所造成的。

参考文献:

- [1] Pitkin, Hanna Fenichel.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M]. 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 [2] Burke, Edmund. Speech to the electors of Bristol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poll. In *The works of the Right Honorable Edmund Burke*. vol. II [M].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877.
- [3] Rousseau, Jean-Jacques. *The social contract* [M]. New York: Washington Square Press, 1964.
- [4] Lenin. What is to be done? *The Lenin anthology* [M].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1975.
- [5] Hammond, Edward. Marxism and the mass line[J]. *Modern China*, 1978(4): 3-24.
- [6] Mao Tse-tung. On the mass line.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Mao Tse-tung* [M].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69.
- [7] Lewis, John Wilson. *Leadership in communist China* [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3.
- [8] Introductio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uthority, participation, and cultural change in China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 [9] Cham B N. The mass line concept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C]. Toronto, 1976(2):25-29.
- [10] Chén, Jerome. The development and logic of Mao Tse-tung's thought, 1928-49, Ideology and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China [M].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3.
- [11] Selden, Mark. The Yen-an legacy: The mass line.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in action* [M].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9.
- [12] Munro, Donald J. The malleability of man in Chinese Marxism [J]. *The China Quarterly*, 1971(48): 609-640.
- [13] Nee, Victor. Revolution and bureaucracy: Shanghai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China's uninterrupted revolution: From 1840 to the present [M].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5.
- [14] Seymour, James D. China: The politics of revolutionary reintegration [M].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mpany, 1976.
- [15] Meisner, Mitch. Dazhai: The mass line in practice [J]. *Modern China*, 1978(4): 27-62.
- [16] Falkenheim V C.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C]. Chicago, 1978/3/31-1978/4/2.
- [17] Schwartz, Benjamin I. China and the West in the "Thought of Mao Tse-tung." In Ping-ti Ho and Tang Tsou, eds., *China in crisis*, vol. I, bk. 1[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8.
- [18] Schram. The party in Chinese communist ideology, Party leadership and revolutionary power in China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 [19] Pfeffer, Richard M. Mao Tse-tung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Norman Miller and Roderick Aya, eds., *National liberation: Revolution in the third world* [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1.
- [20] Townse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 [21] Chang Yu-Yu. The farce of bourgeois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J]. *Peking Review*, 1962(5): 12-14.

(责任校对 游星雅)